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吕长江先生、刘敬东先生和李亚军先生，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吕长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2019 年 2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财务报表、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二）考察聘任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9 年 12 月 5 日，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19 年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重点审计事项、审计时间表及人员安排等事项的汇报，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2019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听取了内部审计部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在 2020 年度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吕长江、刘敬东、李亚军

2020 年 4 月 24 日